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國立東華大學吳姓校長疑利用職權使自己獲聘為專任教授，每年加領講座教授獎助金、學術獎勵金，並享有一切福利；嗣又修改校內規定，免除自己授課義務，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一、國立東華大學吳○○校長為該校講座教授，依該校講座設置辦法支領獎助金或研究經費，惟未履行該辦法所定之講座教授授課義務，又違反同辦法不得領取相同性質補助相關規定，所為的確不恰當，核有疏失，教育部允應積極督促該校檢討改進，歸還溢領款項並議處疏失人員，以避免爭議。

(一)按「國立東華大學講座設置辦法」第3條：「凡國內外專家學者具備下列資格之一，得以被聘為本校講座。(一)中央研究院院士。…」同辦法第5條規定：「遴選程序：遴選作業由校教評會進行，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敦聘為講座。經敦聘為講座而未具本校專任教授資格者，應辦理專任教授之聘任。」又，同辦法第7條亦規定：「講座之權利義務如下：…(二)每學期得僅開設一門三學分課程，但須帶領本校同仁規劃整合型、藝術或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四)每年可獲得最多新臺幣六十萬元之獎助金或研究經費。…。(六)獲聘期間不得重複領取本校相同性質之補助。」爰國內外專家學者如具備上述辦法所定資格者，得依該校程序受聘為講座教授，並為專任教授，享有所定之權利並應負擔義務。

(二)據國立東華大學查復，該校於民國(下同)100年

12月28日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在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會議中決議，聘任吳○○校長為該校講座教授，並依該校講座設置辦法第5條規定，聘任吳校長為該校理工學院物理學系專任教授；其中講座教授聘期為101年1月23日起至104年1月22日止，並由該校支給學術獎助金（下稱講座教授獎助金）每月新臺幣（下同）5萬元。有關陳訴人指吳校長未盡講座教授之授課義務部分，該校則稱，依據教育部93年8月30日臺人（一）字第0930109007號函釋，公立大學校長經該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核發教師聘書，以保留教職，故校長係為專任職務，無授課義務。因此，吳校長雖受聘為該校專任教授，且為講座教授，惟無須授課且無專任教授應負之基本授課時數義務。有關該校講座設置辦法第7條第1項第2款之講座教授授課義務之規定，該校則認為，該條款規定之義務係為配合該辦法第5條相關規定，即對於聘任為該校講座教授之專任教授，在專任教授基本授課時數為8小時的基礎上，得予以酌減為「每學期得僅開設一門三學分課程」，應視該條文為專任教授減授時數之條款，減授課後另賦予帶領同仁規劃計畫之義務。惟吳校長同時具校長及專任教授（講座教授）雙重身分時，因無基本授課時數之義務，故亦無減授時數之待遇，且吳校長自上任開始，即帶領該校同仁規劃各類研究計畫，並自新學期起，已申請並獲核定主持相關計畫，認定吳校長符合該校講座設置辦法之相關規定，應視為已履行講座教授之義務。

（三）又，有關吳校長另依「國立東華大學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辦法」（下簡稱

頂尖人才辦法)規定，經該校核予之學術獎勵金(下稱頂尖人才獎勵金)，有無與該校講座設置辦法第7條第1項第6款：「獲聘期間不得重複領取本校相同性質之補助」規定相違背一節，該校表示，上述講座設置辦法所指「相同性質之補助」，係指與該辦法所提供之學術獎助金或研究經費性質相同之該校補助經費，依據該校頂尖人才辦法所支領之頂尖人才獎勵金，其性質範圍較講座教授獎助金廣泛，惟該校考量其中部分性質相類似，避免重複領取，因此自核給吳校長之頂尖人才獎勵金之額度中，扣除其講座教授獎助金。

- (四)經查，吳校長自101年1月19日就職為該校校長，同年月23日獲聘為講座教授，其於100學年度第2學期至102學年度第2學期共5學期中，僅101學年度第2學期有開設課程，另自101年6月1日起主持相關研究計畫。據教育部指稱，該部93年8月30日函釋之意旨，係為鼓勵校外優秀人才出任校長並充分維護校長卸任後之工作權益，學校得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核發教師聘書，保留教職，但不得支領專任教師薪給。吳校長擔任校長期間獲聘為該校專任教授，如未授課且未支領專任教師薪給，原無不妥。惟吳校長除獲聘為該校專任教授外，同時受聘為講座教授，自應遵守該校講座設置辦法第7條所規定講座教授之權利義務，即有開設課程授課義務，如有減授情形，則須同時帶領該校同仁規劃研究計畫，始得支領講座教授相關經費，吳校長未授課期間，自不得認定已善盡講座教授義務。另上述該校自訴該條文為專任教授減授時數之條款，以吳校長無基本授課時數義務，故無減授時數之待遇，認定吳校長符合該校講座設置辦法之相關

規定部分，其解釋並無任何條文依據，且顯然與該辦法規定內容不合。

(五)再查，依據該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下簡稱獎審會）會議紀錄二、討論事項與結論：（三）審查吳○○教授 100 學年度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申請案。決議：「…通過吳○○教授符合本辦法…之獎項，每月可支給 25 點，但吳教授已每月支領講座教授獎助金 5 萬元，故每月支給 20 點，101 學年度申請案比照辦理。」另東華大學查復，吳校長依據該校頂尖人才辦法所支領之頂尖人才獎勵金，其性質範圍較講座教授獎助金廣泛，該校考量其中部分性質相類似，避免重複領取，自核給吳校長之頂尖人才獎勵金額度中，已扣除講座教授獎助金。又該校主計室張主任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吳校長每月支領的費用，除薪資外，所開立之帳目共分為 5 萬元及 20 萬元 2 筆。足證吳校長確實同時支領頂尖人才獎勵金及講座教授獎助金，且因該二項獎勵（助）金屬相同性質之補助，與該校講座設置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獲聘期間不得重複領取本校相同性質之補助。」規定顯相違背；雖然國立東華大學已扣除吳校長重複支領款項，也難掩其重複支領及違反校內規章之事實。

(六)大學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賦予各大學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學校相關措施均應符合校內規章規定。本案吳○○校長為該校講座教授，依該校講座設置辦法支領獎助金，並未履行該辦法所定講座教授之授課義務，又另支領頂尖人才獎勵金，違反同辦法不得領取相同性質補助之相關規定，均核有疏失，應予檢討改進。國立東華大學對所頒講座

設置辦法有關減授課程規定之認定如有不同，亦宜應對存有疑義內容修改校內規章，以杜爭議。另教育部允應積極督促及輔導該校檢討改進，歸還溢領款項，議處疏失人員，並列入各大學督導項目，避免類此情事發生。

二、有關陳訴人指陳吳校長疑利用職權挪動議程優先審議自己之提案、以行政簽呈為二位副校長加薪、虧空校務基金及教育部對本案未積極處理等情，依現有事證，查無不法。

(一)按本案陳訴人指陳吳校長疑利用職權挪動議程優先審議自己之提案一節，經查該校 101 年 5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獎審會會議紀錄，其中「二、討論事項與結論」議程順序為：(一) 100 學年度研究績效獎勵申請修正案。(二) 審查 101 學年度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申請案。(三) 審查吳○○教授 100 學年度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申請案。又依其中討論事項(二)之決議第(2)點：「其他申請案，請各院排序後提送獎審會，待下次會議審查。」因此，當日會議議程係先行審議各學院獎勵金申請案，因各學院未予排序，決議留待下次會議審查，其後才進行吳校長獎勵金申請案審查議程；依據上述事證，並查無陳訴人所指「吳校長挪動原排定議程議案次序」之情事。

(二)另有關陳訴人所指：「據聞吳校長成功加薪後，隨即以行政簽呈核可 2 位副校長每月加薪 12 萬元…」之陳訴部分，據國立東華大學函復，該校組織規程第 10 條規定：「本大學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自專任教授中遴聘之。…」該校現任 2 位副校長係由校長依上述組織規程規定

遴聘，副校長除本職教授之本薪及研究費外，並依規定支領主管加給；並無陳訴人所指稱吳校長僅以行政簽呈即核可 2 位副校長每月 12 萬元加薪之情事。

(三)又，有關陳訴人陳訴吳校長因支領高額年薪，致使該校校務基金虧損一節，據教育部指稱，該校 101、102 年校務基金（不含該校附屬小學）收支原分別短絀 2 億 4,333 萬餘元及 2 億 5,496 萬餘元。惟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9 條規定及該部報准行政院同意，各校得在 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百分之五十比率範圍內，支應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之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行政人員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者之工作酬勞，惟應在不造成各校虧損及國庫負擔前提下支給。前述所稱之「不造成各校虧損」之衡量計算，目前係依教育部於 98 年報行政院同意之「不發生財務短絀」計算方案辦理，即按各校前一年度決算之「收支餘絀表」中，「總收入金額」減「總支出扣除學校最近 5 年國庫撥款增置固定資產比率之折舊費用後之淨額」，作為餘絀衡量依據。該校 101、102 年校務基金依「不發生財務短絀」計算方案核計，於不計入餘絀之折舊及攤銷費用，調整後收支分別賸餘 1,339 萬及 159 萬餘元，並未發生實質短絀。

另查，國立東華大學 101 及 102 年度支付吳校長薪資、獎勵金及其他給與分別為 450 萬餘元及 464 萬餘元，占該校當年度校務基金總支出為 0.1886% 及 0.1921%，因所占比率甚低，對該校校務基金餘絀影響甚微，且其相關給與皆為依法支領，因此，有關陳訴人陳訴吳校長因支領高額年薪，

致使該校校務基金虧損情事，尚查無不法。

(四)再則，陳訴人認為教育部未積極處理本案之陳訴內容部分，據教育部查復，陳訴人分別於102年9月2日及同年10月28日以該部部長信箱檢舉國立東華大學吳校長薪資案等情，教育部亦於102年9月5日及同年11月12日回復陳訴人，向其說明已函請該校釐清案情並俟處理結果確認後再行回復；其後，該部於本年3月25日以部長信箱電子郵件回復陳訴人。經查，本案陳訴人雖已於102年9月2日向教育部陳情，該部卻遲至本年3月25日方予回復，其緣由係因陳訴人所指陳內容須函請國立東華大學說明，且其中部分疑義涉及雙方認知差異，故期間教育部分別於102年10月4日、同年12月16日及本年3月4日多次函請該校釐清案情，並就所回復內容仍有疑義處請其再予說明，所為尚無不當。又，教育部於回復陳訴人後，持續於本年5月29日、7月28日及9月1日去函該校，要求補充說明，並於本年10月2日函請國立東華大學就本案缺失部分進行檢討。爰教育部於接獲陳訴人之檢舉案時，尚能儘速轉請學校說明，其間或為釐清案情所需，辦理時程長達半年，肇致陳訴人誤解，惟該部處理本案陳訴人之陳訴內容，尚無發現重大瑕疵。

(五)綜上，有關陳訴人指稱吳校長疑利用職權更動獎審會議程以優先審議自己之提案、以行政簽呈為2位副校長加薪及虧空校務基金等情，依據現有事證，尚查無不法；另陳訴教育部對本案陳訴內容未積極處理部分，經查，教育部相關作為並無發現重大瑕疵。

調查委員；王美玉

陳慶財